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8〕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新移民搬迁社区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移民搬迁“三精”管理，建设新环境、新服务、新产业、新民风、新生活的新移民搬迁社区，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现就新移民搬迁社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新移民搬迁社区是指以中心集镇和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为依托，按照聚居人口适度（原则上新居民与原居民达到1000户以上，最低不少于500户）服务半径设置合理、资源配置有效、

功能相对齐全、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设立的自治组织。

建设新移民搬迁社区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落实中省移民搬迁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举措，是推进移民搬迁工作由搬迁安置向服务管理转移的有效抓手。具体工作中，要以振兴乡村环境、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为统揽，坚持党建引领、群众主体、分类施策、示范先行的原则，围绕搬迁群众快速适应、稳定增收、全面服务的思路，聚力破解群众搬迁后功能配套设施完善、制度建立、就业安置、服务管理等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实现搬迁群众服务全方位、权益有保障、适应新生活、快步奔小康的目标，为助推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新环境

1. **有科学的布局规划。**以打造移民搬迁特色小镇为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优化移民搬迁社区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做好群众后续殡葬、环境改善等空间规划，振兴社区环境。

2. **有标准的活动场所。**按规划标准建设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活动场所。1000 户以上移民搬迁社区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300户至1000户移民搬迁社区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300户以下安置区要建设服务管理站点和群众活动场所。

3. 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快移民搬迁新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标准建设办公、服务、活动等相关功能部室及设施。中型、小型集中安置区要按实际需求配建。各社区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调整和充实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内容。

4. 有完善的基础配套。按要求配建社区水、电、路、讯、排污、环卫等基础配套工程。强化社区环境建设,统一布设制作社区文化宣传墙、宣传标语、文明教育引导牌等。路灯等亮化设施要全面彰显社区特色风貌。社区主次干道及连户小巷要全面硬化、绿化、净化。

5. 有健全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大型全覆盖、中型保功能、小型保基本”的要求,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新移民搬迁社区全部配建党政群团办公室、卫生防疫站、学校、幼儿园、留守人员关爱室、微型消防站等。中型、小型安置区要依据规模和实际需求,配套相应的服务设施。

(二) 提供新服务

1. 规范自治单元。依据移民搬迁安置点规模大小,按照新设、融合、挂靠三种类型规范设置社区自治单元。1000户以上的大型搬迁社区,要新组建一个社区居民委员会;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中型搬迁安置区,可以围绕当地行政村撤村改为融合型社区,也可以连同社区周边原居民按区域划片新组建一个独立社

区；300户以下的小型安置区，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化成若干村民小组，就近并入村级组织。

2. 完善治理体系。镇街党（工）委负责管理新移民搬迁社区，指导成立相应的社区机构和组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以居民自治组织为基础、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的服务体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社会多方参与的共驻共建共享治理体系。

3. 明确服务分工。鼓励迁移群众将户口迁入居住地。户口未迁入的按照居住地管理为主、户籍地管理为辅的原则，实行“居住证”管理制度。跨县（区）、跨镇（办）融入社区的居民必须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并到社区登记纳入社区管理，享受社区公共服务。推进“以房管人”制度，除承包地、林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权益及涉农补贴外，其他涉及社保、养老、低保以及就医、就学等，均在居住地社区办理，享受居住地居民同等待遇。

4. 健全保障机制。全面畅通搬迁群众社区建设管理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好新搬迁社区扶贫、救助、福利和优抚等安置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老、弱、病、残、孕及“三留守”人员关爱帮扶体系。

5. 建强社区党组织。强化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

社区领导班子，振兴社区组织。搬迁群众在社区享有均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加强对社区党员的全面管理，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全面落实党员承诺制和积分制管理，锻造过硬党员队伍。

(三)发展新产业

1. 制定产业规划。深入推进先业后搬、以业促搬，按照“一区一策、一户一发”的思路，结合社区和周边空间容量、资源优势及原有的产业基础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园区、社区工厂等发展规划，构建搬迁群众能脱贫并逐步能致富的产业体系、就业支撑、创业平台，振兴社区产业。

2. 加强技能培训。整合培训项目和资源，加大搬迁群众技能培训力度，做到搬迁家庭新增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搬迁家庭实用致富技术培训、搬迁群众就业创业培训、搬迁家庭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再就业培训“全覆盖”，确保有正常劳动力的搬迁群众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实用技术，振兴社区人才。

3. 建设产业园区。加强富硒资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等技术研发和营销体系建设，聚焦生猪、富硒茶、魔芋、核桃、现代渔业五大特色产业建设产业园区，辐射带动贫困搬迁群众就业增收。500户以上有条件的新移民搬迁社区周边至少建成一个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4. 配建社区工厂。积极承接引进毛绒玩具生产、电子原配件加工、服装制作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大力发展社区工厂，壮

大社区工厂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新建移民搬迁社区周边都要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积极招商建设社区工厂。2018年500户以上有条件的社区至少要建成一个可吸纳100人就业的社区工厂。

5. 精准落实就业。按照就业岗位菜单式供应、就业落实清单式管理、就业需求账单式对接的“三单制”要求，详细建立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台账，精准落实就业安置。贫困群众搬迁后要叠加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几个一批”脱贫措施，对特殊搬迁家庭户要安排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确保搬迁群众就业有落实、生活有保障。

（四）培育新民风

1. 制定村规民约。以维护生产秩序、社会治安、履行法律义务、规范民风民俗等为基本内容，在尊重社区多数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制定新移民搬迁社区村规民约，为社区群众提供普遍认同的行为规范和约束准则，振兴社区文化。

2. 建设宣传阵地。加强新民风活动阵地建设，规划建设以诚、孝、俭、勤、和为主要内容的新民风文化宣传墙、文化宣传窗、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融合、挂靠类移民搬迁安置社区要依托当地村委会组织，共享村（社）建成的场所资源，确保宣传有阵地。

3. 开展实践活动。建立社区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并规范运行，发挥作用。扎实开展道德评议、移风易俗、文化传播、文明创建、诚信建设、依法治理等“六大活动”，强化社区治理。

4. 健全工作机制。适时对社区群众思想、行为、性格等情况进行调查走访，精准掌握情况，并围绕“一户一法、因人施策”的思路，强化领导联点、干部联户、贤能帮带、手拉手互助等措施，建立帮扶互促机制，实现农民到居民的快速转变。

5. 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诚、孝、俭、勤、和”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就地就近示范感化。大力开展评优树模，在新移民搬迁社区广泛评选道德模范、“好婆婆”“致富能人”“自强标兵”和“最美家庭”等，进行表彰奖励，树立群众身边的标兵，用榜样的力量引领社区文明新风尚。

（五）创造新生活

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精神愉悦”为目标，强化新移民搬迁社区建设工作，实现社区经济、文化、面貌的全面振兴。一是**培养现代职业农民**。以加速融入、加快农民向市民转变为目标，通过强化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等，培养搬迁社区现代职业农民，着力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强化搬迁群众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宣讲党的大政方针、经济发展成果等，增强搬迁群众自豪感，提升向心力和凝聚力。二是**着力培育小康人家**。着力培育扶持一批先行先富的移民搬迁小康户，引领带动搬迁群众致富增收。持续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土地流转、农民转型、产业升级，促进一二三产延伸融合，引导搬迁群众以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参与就业管理等多种

形式实现增收，稳定致富，过上小康生活。三是建设生态美丽乡村。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目标，以搬迁安置社区为中心，加速土地经营权的集中，培育设施、高效、观光农业，让农村靓起来。加大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力度，通过腾退复垦、退耕还林，提升植被覆盖率，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美环境，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新移民搬迁社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按照市抓统筹、县为主体、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市上成立新移民搬迁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责任副总指挥、副市长何邦军同志任组长，移民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各县区要迅速成立相应机构，加快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围绕新社区建设，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出台具体的、可操作的政策文件，并加强指导。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将移民搬迁社区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范畴，提高考核分值权重，确保此项工作快速全面推进。市财政每年拿出 1000 万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经过验收达到新社区标准的每个社区奖励 20 至 50 万元。各县区要整合力量，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与扶持。

（三）深化包抓示范。要把新移民搬迁社区建设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市县领导包抓移民搬迁工作范畴，通过合力包抓，示范引领，加快建设步伐。2018年每个县区要建成2至5个规范化的新移民搬迁示范社区，2019年已建成的1000户以上移民搬迁社区、2020年所有符合规模标准的搬迁安置社区都要达到新移民搬迁社区规范化要求。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8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